

2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六年第三十三期第一六四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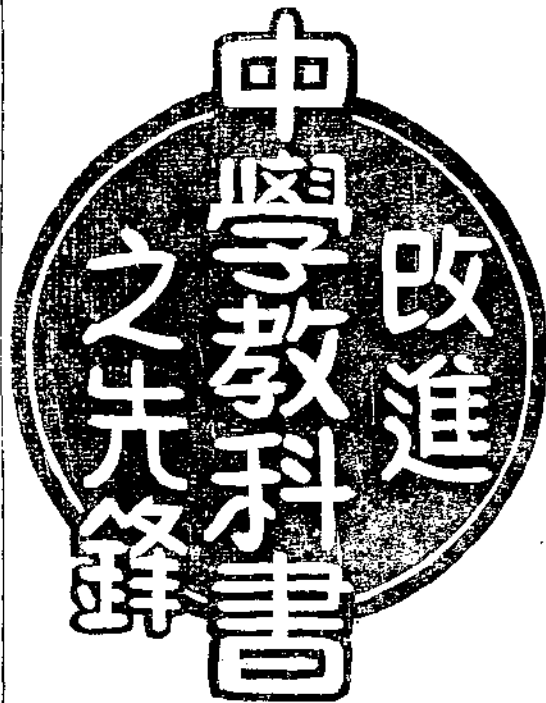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學生活中教學科書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照教育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之規定，初中第一年級應一律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的教科書，故本局趕速編輯出版，以備各學校採用。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初中國文 初中植物 初中算術
 周如 黃駿 韋瓊瑩 薛元鶴 戴味青 編

六册 一册 二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分局 大胡同商口
 北平分局 楊梅竹斜街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初中物理 初中地理 初中英語
 周毓華編 李長傳編 張士一編
 一册 六册 六册

初中公民

內容特點

1. 適合標準 依據教育部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議決之內容大綱編訂。
 2. 內容充實 第一二兩冊公民道德之實踐部分，計分六項，將道德實踐之各方面，包含無遺。第三、四兩冊法律經濟大意，根據基礎理論，注重實際，並完全以中國現狀立論，以供實用。第五、六兩冊為政治常識，俱以中國現行法制為骨幹，而以各國著名學說及典章制度補充之。
 3. 編制新穎 教科書力求簡明扼要，每冊不過二萬五千字，以便教師可用最新教法，輔導學生自學研究。另備參考用書，敘述詳明，可省參考書購備之勞。
 4. 注意溝通 中小學溝通，向為教育上一個最大問題，至今未得相當解決，本書與新生活小學公民訓練完全一貫，教法亦注重教學做，可稱獨步。
- 教科書凡六冊 供初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用

本書由上海黨部委員市立敬業中學校長張繼總主筆

陶百川先生主編 王新命

中華職 敬業中學 姜文寶 金志騫諸先生 撰述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災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

七
八
六
期

二
第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職業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版出局書華中

定審部育教

風行全國的

新課程標準適用

小學教科書

民國廿一年十月
教育部正式頒布

小學課程標準

編印經過

敝局自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頒布後，即着手研究搜集新教科書的編法和教材，並陸續徵求各實際教育家指示方針，供給教材；四年以來每逢教育部開會修訂暫行標準一次，敝局也將稿本修訂一次。上年十月及十一月教育部正式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敝局遵即編印適於新課程標準的教科書，內容形式，與課程標準完全適合，並且有許多新教材，新方法，與依據暫行標準編訂的，大不相同，現已全部備貨充足，謹請選購採用。

特色

- 編制：科目完備、文字淺顯、印刷精良
- 編制新穎：圖畫簡明、紙張潔白
- 發揚民族精神：適合兒童生活、各科聯絡貫通
- 訓練生產技能：適應兒童心理、保持各科特質

(輯編準標程課照遵全完)

即承樣印
贈索本有

| 定價 | | 冊數 | | 科目 | |
|------|------|----|----|------|---|
| 每冊 | 八分 | 八冊 | 四冊 | 衛生 | 小 |
| 前四冊 | 一角一分 | 八冊 | 四冊 | 國語 | 學 |
| 後四冊 | 一角一分 | 八冊 | 四冊 | 常識 | 初 |
| 同上 | 八分 | 八冊 | 四冊 | 社會 | 級 |
| 不設課本 | 八分 | 八冊 | 四冊 | 公民訓練 | 用 |
| 前四冊 | 一角一分 | 八冊 | 四冊 | 自然 | 小 |
| 後四冊 | 一角一分 | 八冊 | 四冊 | 算術 | 學 |
| 各冊 | 五分 | 八冊 | 四冊 | 美術 | 高 |
| 各冊 | 八分 | 四冊 | 四冊 | 音樂 | 級 |
| 每冊 | 八分 | 四冊 | 四冊 | 衛生 | 小 |
| 每冊 | 一角四分 | 四冊 | 四冊 | 國語 | 學 |
| 每冊 | 一角二分 | 四冊 | 四冊 | 社會 | 高 |
| 每冊 | 六分 | 四冊 | 四冊 | 公民 | 級 |
| 每冊 | 八分 | 四冊 | 四冊 | 歷史 | 用 |
| 每冊 | 八分 | 四冊 | 四冊 | 地理 | 小 |
| 每冊 | 一角 | 四冊 | 四冊 | 自然 | 學 |
| 每冊 | 一角四分 | 四冊 | 四冊 | 算術 | 高 |
| 每冊 | 一角五分 | 四冊 | 四冊 | 美術 | 級 |
| 每冊 | 一角 | 四冊 | 四冊 | 音樂 | 用 |

(附告)除上列者外另有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小學公民訓練教本
一二年級教師用音樂指導書

一冊 八冊 二冊

定價每冊三角五分
定價每冊三角
定價每冊三角五分

(表中所列價目如有錯誤各書版權)

(準為上頁)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

法定標準
完全國貨

之

教育步槍

三八式
八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啓

天津河北路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三十三期第一六四號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知照
由（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院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江西陶業試驗所化學用瓷樣品說明書仰採購用由（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學校
令私立各師範學校
令省立各縣縣政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仰遵照由
爲奉教育部令印發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
自習時數表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爲奉教育部令各種運動團體所用度量衡器及其名稱應以標準制爲原則各

各級學校
本報目次

省市誤用各項名稱亟應糾正仰一體遵照由

令 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教育部令各學校請領確礦專運護照應先函知確礦主管機關呈轉辦理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教育部令以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田地

房屋並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攝影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或清冊併繳仰遵照辦理
理由

令 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擬定私人捐款辦理農村民眾教育其第二項免除利息借貸款
項之獎勵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 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華譯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希望入學者須知一份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各機關限期遵照前頒公文用紙式樣印製改用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

選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解釋戶籍及人事登記關於妾及童養媳之稱謂疑義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學院
令省立各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政府令抄發廣西省立博物館徵集品物標準仰查照徵集逕寄由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為准中國圖書館協會函各縣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應闢兒童閱覽室各小學應酌

設兒童書圖書館仰辦理具報由

令私立弘德商科職業等十六校 為嗣後各該校所有公文應呈由天津市教育局核轉無庸逕呈本

廳由

令私立南開中學等八校 爲嗣後各該校所有公文應逕呈本廳無庸呈由天津市教育局核轉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製定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或專員調查表及各縣畢業或修業民衆教育人員養成

所學員服務調查表仰飭依限填報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各該校對於學期呈報事項在部製表式未頒發以前暫由各該校自行製表

填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各該縣應在縣立師範內添設短期小學或指定師範附近之小學添設短期

小學班級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各該縣劃分民衆教育區推行民衆學校各要項限期擬具計劃呈報由

令省立各專科以上各學校
令私立各職業學校
各縣縣政府

爲各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填報由

令唐縣縣政府 爲該縣前小學校長楊桂秋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授予五等獎狀仰轉

給具報由

令高陽縣縣政府 爲該縣前校長李恩波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授予四等獎狀仰轉

給具報由

令臨榆縣立初中校長范保祥 爲據本廳督學查報該校長熱心任事努力建設等情合行傳令嘉獎

仰知照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 爲前據代電請轉爲催撥按年添班經費等情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

指令已電財政部迅速撥付仰知照由

本廳指令

令昌黎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校董胡光璧代募校款熱心教育填發二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青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教育局長楊不績辦理教育著有成績准給予三等褒狀仰轉飭具領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行提倡國貨演說競賽會殊堪嘉許仰仍繼續舉行由

令邢台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職教員利用假期參觀各校用意甚善仰各本心得改善教學訓育之

方由

令景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雙十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深澤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雙十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雄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雙十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元氏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雙十節舉行普及教育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交河縣縣政府 爲據呈民衆教育館設立公共體育場殊堪嘉慰由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送二十二年八九月份工作報告及感覺表大致尙合應准備

案由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爲據呈實驗區七八九三個月工作報告未及舉辦各項應以後相機實

施至十一月二十三個月工作計劃准予備案由

令平鄉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本年上半年全縣行政會議關於教育各案辦理情形仍應繼續籌辦由

令密雲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教育並無僅重城市而輕農村之弊仰力謀發展鄉村教育由

令臨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推行實施方案辦理體育情形深用嘉慰由

令成安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農民識字擴大運動告民衆書暨標語等件辦理尙合准予備案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該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二期學員成績表准予備案並補助銀八十元

仰具領轉發由

令玉田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推行民衆學校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令遵化等十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二年度社教經費調查表仰候彙編由(不另行文)

令新鎮等三十七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高陽等二十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完縣等十六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楊其綸 爲委任爲行唐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段永慶 爲派籌辦滄縣民衆教育館由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廣西省立博物館籌備處徵集品物標準

河北省會公安局

河北省教育廳

天津市教育局

聯合檢查天津市電影辦法

公牘

本報目次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為奉令議覆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場地地址如何選定一案決議以河北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全部地基為運動場地地址請鑒核由

本廳公函

函天津市教育局 為檢查天津市電影一案檢送此次廳局電影檢查員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由

本廳函

函 省立各學校院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縣政

為奉省政府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發刊外交月報希查照訂閱由（不另行

文）

函 陳綬毅 張青莊 李惠東 許崇德 程錫溪 楊紹思

委員 為定期開河北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成立會屆時請出席由

函 省立各師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檢送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樣本希查閱訂購由

本廳批

批南樂縣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館中組織與新章略有不同無庸再行變動各部主任稱主任或主任幹事於新章無碍亦可仍舊由

批薊縣蔣福山等 爲據呈三河縣府處分學欸不當應遵照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行核辦由

批大城縣樊守貞等 爲據呈案已訴願原審仍逼交佣金請示遵等情仰候依法審核決定由

批晉縣甯簡 爲據呈請查示高崢嶸組織大道政法函授學院是否備案等情該院未在本廳備案仰知照由

批平山縣張鳳麟 爲據補呈原處分書及訴願書副本仰候調案核辦由

紀錄

第二次廳局電影檢查員聯席會議紀錄

介紹

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樣本

本報目次

十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七零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抄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省立各學院
私立各中等學校（不另行文）

令 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建設廳呈稱案據江西陶業試驗所呈稱竊查國內電線所需磁磚子磁碗與夫化學用瓷品多係購自外貨本所成立以來即將電氣及化學用瓷一再悉心研究試製現已製就電線頭號瓷碗試驗隔電力強並又製出耐火坩堝及大小尺寸之蒸發皿多種施以急冷急熱耐酸耐鹼諸試驗均與舶來品無異理合檢同樣品附具說明書備文呈懇轉呈通飭採用等情據此查該所應用新法製造電氣及化學用瓷成績尙佳其出品中之電氣磚子及二三號瓷碗早蒙交通部暨軍政部賜予訂購爲數甚夥茲據前情可否請由鈞部通飭採用以示提倡之處理合檢同原送化學用瓷樣品及說明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樣品說明書一份令仰轉飭各學校採選購用此令計抄發原送樣品說明書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說明書令仰採選購用此令

附抄發原送樣品說明書一份

一耐火坩堝

係本所將各種耐火瓷土配合製成能在高熱燈上燒化濾紙等物急熱急冷不致發裂

| | | |
|----|------|------|
| 口徑 | Cm | Cm |
| | 4.0 | 3.4 |
| 者 | 連蓋每套 | 連蓋每套 |
| 價洋 | 一角五分 | 一角正 |

一蒸發皿

係本所將各種耐火瓷土配合製成能在文火上蒸發含液體物品使之乾燥不致發裂熬酸熬鹼損失量約在千分之五以下其形狀尺寸可隨定購者希望改正

| | | | |
|------|-----|-----|-----|
| 口徑 | Cm | Cm | Cm |
| | 15 | 12 | 9 |
| 深 | Cm | Cm | Cm |
| | 5.5 | 4.5 | 3.5 |
| 每只價洋 | 五角 | 三角 | 二角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私立各中等學校（劃歸天津市教育局各校除外）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十八年八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現經酌加修正除以部令公

命 令

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規程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二九五號內開查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業經本部制定公佈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各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及師範科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一)師範學校(第一表)(二)師範學校(第二表)(三)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四)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五)簡易師範學校(第一表)(六)特別師範科(第一表)(七)簡易師範學校(第二表)(八)特別師範科(第一表)(九)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表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適用)

| 科目 | 時數 | | 軍 事 看 護 | 軍 事 訓 練 | 體 育 | 公 民 | 學期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算學 | 3 | 3 | (3) | 3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國文 | 4 | 4 | (3) | 3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衛生 | 2 | 2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公民 | 2 | 2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體育 | 2 | 2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軍事訓練 | 3 | 3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軍事看護 | (3) | (3)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美 術 | 家 事 | 勞 作 工 藝 | 農 藝 | 論 理 學 | 物 理 | 化 學 | 生 物 | 歷 史 | 地 理 |
|--------|--------|------------------|--------|-------------|--------|--------|--------|--------|--------|
| 2 | (3) | (3) | 3 | | | | 4 | | 3 |
| 2 | (3) | (3) | 3 | | | | 4 | | 3 |
| 2 | (2) | (2) | 2 | | | 4 | | 3 | |
| 2 | (2) | (2) | 2 | | | 4 | | 3 | |
| | (2) | (2) | 2 | 2 | 4 | | | | |
| | | | | | 4 | | | | |

命
令

六

命令

| (教 育 史) | (國 文) | (英 文) | 選 修 科 目 |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 小 學 行 政 |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 教 育 心 理 | 教 育 概 論 | 音 樂 |
|---------------|----------|----------|------------------|---------------------------------|------------------|--------------------------------------|------------------|------------------|--------|
| (3) | (3) | (3) | 3 | | | | | 3 | 2 |
| | (3) | (3) | 3 | | | | | 3 | 2 |
| | (3) | (3) | 3 | | | 3 | 3 | | 2 |
| | (3) | (3) | 3 | | | 3 | 3 | | 2 |
| | | (3) | 3 | | 4 | 3 | | | 1 |
| (3) | | | 6 | 4 | | 3 | | | 1 |

| 說明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 總時數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實 習 | (教 育 視 導) |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 (鄉 村 教 育) | (民 衆 教 育) | (幼 稚 教 育) |
|----|--------------------|---------|--------|--------------------|------------------------------|-----------------------------------|--------------------|--------------------|--------------------|
| | 24 | 36 | | | | | | | |
| | 24 | 36 | | | | | | | (3) |
| | 24 | 36 | | | | | | (3) | |
| | 24 | 36 | | | | | (3) | | |
| | 25 | 35 | 9 | | (3) | (3) | | | |
| | 25 | 35 | 12 | (3) | (3) | (3) | (3) | (3) | (3) |

1.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施於女生。

2. 勞作科分農藝，工藝，家事三類，男生應選農藝，或工藝。女生除應習家事外，於第二學年應就農藝工藝二類中選習一類。

3. 選修科目共爲九種。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學期列選修科目三種，每學生任選一種。最後一學期列選修科目七種，每學生於已選修之科目外，任選二種。但選修英文者應自第一學期開始選修，並以繼續選修完畢爲宜。

4. 選修科目應有十五人以上選修，方可開班。

5.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6.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7.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8.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9.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10. 各地方如有特殊情形與需要對於選修科目之時間與實習之時間，得酌量變更，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乙)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 體 育 | 公 民 | 時 數 | | 學 期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2 | 2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2 | 2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2 | 2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2 | 2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2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命令

| 化學 | 生物 | 歷史 | 地理 | 算術 | 國文 | 衛生 | (家事) | (軍事看護) | 軍事訓練 |
|----|----|----|----|----|----|----|------|--------|------|
| | 3 | | 3 | 3 | 5 | 1 | | (3) | 3 |
| | 3 | | 3 | 3 | 5 | 1 | | (3) | 3 |
| 3 | | 3 | | 2 | 4 | 1 | (3) | | 3 |
| 3 | | 3 | | 2 | 4 | 1 | (3) | | 3 |
| | | | | | 3 | | | | |
| | | | | | 3 | | | | |

| 物 理 | 論 理 學 | 勞 作(工 藝) | 美 術 | 音 樂 | 農 業 及 實 習 |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 水 利 概 要 | 教 育 概 論 | 教 育 心 理 |
|--------|-------------|----------------|--------|--------|-----------------------|---------------------------------|------------------|------------------|------------------|
| | 2 | 2 | 2 | 2 | 4 | | | 2 | |
| | | 2 | 2 | 2 | 4 | | | 4 | |
| | | 2 | 2 | 2 | 4 | | | | 3 |
| | | 2 | 2 | 2 | 4 | | | | 3 |
| 6 | | 2 | 2 | 2 | 3 | 3 | 3 | | |
| | | 2 | | | 3 | | | | |

| 說明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實習 | 鄉村教育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小學行政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
| 1. 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 | 24 | 36 | | | | | |
| | 24 | 36 | | | | | |
| | 24 | 36 | | | | | 3 |
| | 24 | 36 | | | | | 3 |
| | 24 | 36 | 3 | | 4 | | 3 |
| | 24 | 36 | 18 | 3 | | 4 | 3 |
| | 24 | 36 | | | | | |

時間。

3. 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丙)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體育及遊戲 | 公民 | 科目 | 時數 | | 學期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3 | 2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3 | 2 | |
| 3 | 2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3 | 2 | |
| 2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年 |
| | | | 2 | 2 | |

命令

| 命令 | 作 | | | 物 | 化 | 生 | 地 | 歷 | 算 | 國 | 軍 | 術 |
|----|---|---|---|---|---|---|---|---|---|---|---|---|
| | 工 | 家 | 農 | | | | | | | | | |
| | 藝 | 事 | 藝 | 理 | 學 | 物 | 理 | 史 | 學 | 文 | 護 | 生 |
| | | | 3 | | | 3 | 3 | 3 | 2 | 4 | | 2 |
| | | | 3 | 4 | | 3 | 3 | 3 | 2 | 4 | | |
| | 3 | | | 4 | | | | | 3 | 4 | 1 | |
| | 3 | | | | | | | | 3 | 4 | 1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3 | | | | | | | 4 | | |

| 實 習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幼稚園行政 | 保 育 法 |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 兒童心理 | 教育概論 | 論 理 學 | 音 樂 | 美 術 |
|--------|---------|-------|-------------|-----------|------|------|-------------|--------|--------|
| | | | | | | 3 | 2 | 3 | 3 |
| | | | | | | 3 | | 3 | 3 |
| | | | 3 | 2 | 3 | | | 3 | 3 |
| 6 | | | 3 | 2 | 3 | | | 3 | 3 |
| 18 | 2 | 2 | | 2 | | | | 3 | |
| 18 | | 2 | | 2 | | | | 3 | |

| 說明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
| 1.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2. 幼稚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3.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4.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5.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24 | 36 |
| | 24 | 36 |
| | 26 | 34 |
| | 24 | 36 |
| | 24 | 36 |
| | 26 | 34 |

(丁)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 理 | 生 | 地 | 歷 | 算 | 國 | 術 | 體 育 及 遊 戲 | 公 民 | 科 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學 期 | 學 期 |
| | | | | | | | | | | 第 一 學 期 | 第 一 學 期 |
| 2 | 2 | 2 | 2 | 3 | 5 | 1 | 3 | 1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學 期 | 第 二 學 期 |
| 2 | 2 | 2 | 2 | 3 | 5 | 1 | 3 | 1 | | | |
| | | | | | | | | | | 第 一 學 期 | 第 二 學 期 |
| | | | | 2 | 5 | | 3 | 1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學 期 | 第 二 學 期 |
| | | | | | 5 | | 3 | 1 | | | |

命令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實習 | 幼稚園行政 | 保育法 |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 兒童心理 | 教育概論 | 音樂 | 美術 | 勞作 | |
|---------|----|-------|-----|-----------|------|------|----|----|----|----|
| | | | | | | | | | 家事 | 農藝 |
| 36 | | | | 2 | 2 | 2 | 3 | 2 | 2 | 2 |
| 36 | | | | 2 | 2 | 2 | 3 | 2 | 2 | 2 |
| 36 | 12 | 2 | 2 | 2 | | | 3 | 2 | 2 | |
| 36 | 18 | | 2 | | | | 3 | 2 | 2 | |

| | | | | |
|----------------|--|----|----|----|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24 | 24 | 24 | 24 |
| 說明 | <p>1.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p> <p>2. 幼稚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3.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4.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5.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p> | | | |

(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化 | 動 | 植 | 歷 | 地 | 算 | 國 | 術 | 體 | 公 |
|---|---|---|---|---|---|---|---|---|---|
| 學 | 物 | 物 | 史 | 理 | 學 | 文 | 生 | 育 | 民 |
| | 4 | 4 | | 3 | 4 | 6 | 2 | 2 | 2 |
| | 4 | 4 | | 3 | 4 | 6 | 2 | 2 | 2 |
| 4 | | | 3 | 3 | 4 | 6 | 1 | 2 | 2 |
| 4 | | | 3 | 3 | 4 | 6 | 1 | 2 | 2 |
| | | | 3 | | 3 | 5 | 1 | 2 | 2 |
| | | | 3 | | 3 | 5 | 1 | 2 | 2 |
| | | | | | | 5 | | 2 | 2 |
| | | | | | | 5 | | 2 | 2 |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音樂 | 美術 | 家事 | 勞作 手工藝 | 農藝 | 物理 |
|---------|-----------|------|------|----|----|----|-----------|----|----|
| | | | | 2 | 2 | | 2 | | |
| | | | | 2 | 2 | | 2 | | |
| | | | 3 | 2 | 2 | | 2 | | |
| | | | 3 | 2 | 2 | | 2 | | |
| | | 3 | | 2 | 2 | | 2 | 3 | 4 |
| | 3 | 3 | | 2 | 2 | | 2 | 3 | 4 |
| | | | | 2 | | 3 | 2 | 3 | |
| 3 | | | | 2 | | 3 | 2 | 3 | |

| 說明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實習 | 小學行政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
|--|------------|------------|------|----------|---|
| 1. 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 21 | | | | |
| | 21 | | | | |
| | 20 | | | | |
| | 20 | | | | |
| | 19 | | | | |
| | 19 | | 3 | | |
| | 26 (19) | 34 (35) | 9 | 3 | 6 |
| | 19 (18) | 35 (36) | 12 | | 6 |
| | | | | | |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往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己)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 國 文 | 衛 生 | 體 育 | 公 民 | 時 數 學 期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6 | 2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6 | 2 | 2 | 2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年 |
| 6 | 1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 |
| 6 | 1 | 2 | 2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8 | 1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
| 6 | 1 | 2 | 2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年 |
| 4 | | 2 | 2 | 第一學期 | 第四學年 |
| 3 | | | 2 | 第二學期 | 第四學年 |

命令

| 音 | 美 | 勞 | 物 | 化 | 動 | 植 | 歷 | 地 | 算 |
|---|---|---------------|---|---|---|---|---|---|---|
| 樂 | 術 | 作 (工 藝) | 理 | 學 | 物 | 物 | 史 | 理 | 術 |
| 2 | 2 | 2 | | | 2 | 2 | 3 | 3 | 4 |
| 2 | 2 | 2 | | | 2 | 2 | 3 | 3 | 4 |
| 2 | 2 | 2 | | 3 | | | 3 | 3 | 3 |
| 2 | 2 | 2 | | 3 | | | 3 | 3 | 3 |
| 2 | 2 | 2 | 3 | | | | | | 2 |
| 2 | 2 | 2 | 3 | | | | | | 2 |
| 1 | 1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實 習 | 小 學 行 政 | 鄉 村 教 育 |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 教 育 心 理 | 教 育 概 論 |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 水 利 概 要 | 農 業 及 實 習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5 |
| | | | | | | 3 | | | 5 |
| | | | | | | 3 | | | 5 |
| | | | | 3 | 3 | | | 2 | 5 |
| | | | | 3 | 3 | | | | 5 |
| 3 | 3 | 3 | | 4 | | | 4 | | 5 |
| 24 | | | 3 | | | | | | 3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
| 37 | 17 |
| 37 | 17 |
| 37 | 17 |
| 37 | 17 |
| 35 | 19 |
| 33 | 21 |
| 35 | 19 |
| 35 | 19 |

說明

1.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庚)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適用)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勞作 | | | 音樂 | 圖畫 | 體育 | 國文 | 科目 | 時數 | 組別 |
|------|------|-----|-----|----|----|----|----|----|------|-----|----|
| | | 家事 | 工藝 | 農藝 | | | | | | | |
| 4 | 6 | (3) | (3) | 3 | 2 | 2 | 2 | 3 | 第一學期 | 普通組 | |
| 2 | | (3) | (3) | 3 | 2 | 2 | 2 | 3 | 第二學期 | | |
| 4 | 6 | | | | 4 | | 10 | 3 | 第一學期 | 體育組 | |
| 2 | | | | | 4 | | 10 | 3 | 第二學期 | | |
| 4 | 6 | (2) | (2) | 2 | 5 | 5 | 2 | 3 | 第一學期 | 藝術組 | |
| 2 | | (2) | (2) | 2 | 5 | 5 | 2 | 3 | 第二學期 | | |
| 4 | 6 | 10 | | | | 2 | 2 | 3 | 第一學期 | 勞作組 | |
| 2 | | 10 | | | | 2 | 2 | 3 | 第二學期 | | |

命 令

| 說明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實習 | 鄉村教育 | 民衆教育 | 教育視察 | 地方教育行政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小學行政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
| 1. 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 | 24 | 4 | (2) | | 2 | | | 2 | 6 |
| | 24 | 8 | (2) | | 2 | 4 | | 2 | 6 |
| | 24 | 4 | | | | | | 2 | 3 |
| | 24 | 8 | | | | 4 | | 2 | 3 |
| | 24 | 4 | | | | | | 2 | 3 |
| | 24 | 8 | | | | 4 | | 2 | 3 |
| | 24 | 4 | | | | | | 2 | 3 |
| | 24 | 8 | | | | | 4 | | 3 |
| | 24 | 8 | | | | | | 2 | 3 |

2. 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
3. 普通組及藝術組學生，應就三種勞作科目中選習一種。勞作組學生，農藝工藝家事三種均須修習。
4. 地方教育行政與教育視導，民衆教育與鄉村教育各爲一組之教育選修科目，學生應就二組中選習一組。
5.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6. 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7.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8.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9.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辛)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適用)

| 珠 算 | 地 理 | 歷 史 | 圖 畫 | 算 學 | 體 育 | 國 文 | 公 民 | 科 目 | |
|--------|--------|--------|--------|--------|--------|--------|--------|--------|-------------|
| | | | | | | | | 時 數 | 學 期 |
| | | | 2 | 2 | 2 | 2 | 1 | 第一學期 | 農 藝 組 |
| | | | 2 | 2 | 2 | 2 | 1 | 第二學期 | |
| | | | 2 | 2 | 2 | 2 | 1 | 第一學期 | 工 藝 組 |
| | | | 2 | 2 | 2 | 2 | 1 | 第二學期 | |
| | | | 2 | 2 | 2 | 2 | 1 | 第一學期 | 家 事 組 |
| | | | 2 | 2 | 2 | 2 | 1 | 第二學期 | |
| 2 | 3 | 2 | 2 | 2 | 2 | 4 | 1 | 第一學期 | 商 業 組 |
| 2 | 3 | 2 | 2 | 2 | 2 | 4 | 1 | 第二學期 | |

| 實 習 | 職 業 教 育 |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 教 學 法 | 教 育 心 理 | 教 育 概 論 | 初 中 及 小 學 應 用 商 業 | 初 中 及 小 學 應 用 家 事 | 初 中 及 小 學 應 用 工 藝 | 初 中 及 小 學 應 用 農 藝 |
|--------|------------------|---------------------------------|-------------|------------------|------------------|---|---|---|---|
| 2 | 2 | | 3 | 2 | 3 | | 4 | 6 | 5 |
| 8 | | 2 | | | | | 4 | 8 | 5 |
| 2 | 2 | | 3 | 2 | 3 | | 4 | 5 | 6 |
| 8 | | 2 | | | | | 4 | 5 | 8 |
| 2 | 2 | | 3 | 2 | 3 | | 6 | 4 | 5 |
| 8 | | 2 | | | | | 8 | 4 | 5 |
| 2 | 2 | | 3 | 2 | 3 | 6 | | | |
| 8 | | 2 | | | | 8 | | | |

命 命

| 說明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
| 1. 此種特別師範科，以養成小學職業科，勞作科，及初中勞作科師資為目的。 | 36 | 24 |
| 2. 各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應視地方需要師資，及經濟情形，設一組或數組。 | 36 | 24 |
| 3. 每組學生，至少須有二十人。 | 36 | 24 |
| 4. 各組圖畫，應置重於各組專門應用材料。 | 36 | 24 |
| 5. 商業組之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應置重於商業應用方面。 | 36 | 24 |
| 6.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36 | 24 |

7. 特別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8.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9.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10. 在校自習，無論在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壬)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地 | 算 | 國 | 體 | 時數 | |
|---|---|---|---|----|----|
| | | | | 科目 | 學期 |
| 理 | 學 | 文 | 育 | 第 | 一 |
| | | | | 期 | 學 |
| 四 | 四 | 四 | 二 | 期 | 第 |
| | | | | | 二 |
| | | | | | 學 |
| | 四 | 四 | 二 | 期 | 期 |

| | | | | | | | | | |
|--------|------------------|--------------------------------------|------------------|------------------|--------|--------|--------------------|--------|--------|
| 實 習 | 小 學 行 政 |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 教 育 心 理 | 教 育 概 論 | 音 樂 | 圖 畫 | 勞 作 (農 藝) | 自 然 | 歷 史 |
| 三 | | 三 | 四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
| 七 | 二 | 四 | | | 二 | 二 | 二 | 三 | 四 |

命 令

三十五

| | |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六 | 三六 |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二四 | 二四 |
| 說明 | | |
| 1. 勞作，圖畫，音樂三科內容須置重於小學教員應用材料。 | | |
|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 | |
| 3. 簡易師範科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 |
|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 |
|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 |
|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一八三號咨內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本年各省市舉行全國運動會預賽其所公布之運動會各項規則其競賽規程內所列各項運動項目有推十六磅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賽跑及游泳等項而各報所載運動結果亦類多雜「米」「磅」之名稱磅係英制與吾國現行衡制不合「米」雖與吾國現行標準制之長短相符然依法應稱「公尺」各運動會事先未能注意及此遽爾訂定公布殊與劃一前途有碍且運動會開會時人山人海觀衆奚啻千萬若以不合定程及名稱不正之度量衡昭示於人萬一爲拒用新制之奸商所藉口則新制推行勢必倍感困難查運動團體所用度量衡器及其名稱應以標準制爲原則業於本年四月間呈請鈞部轉咨教育部通飭遵照在案茲擬懇鈞部再予咨請教育部令飭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並轉飭糾正以符法令等情查此案前已咨准貴部轉函全國運動會查照辦理在案惟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誤用各項名稱亟應預爲糾正以免紛歧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事關係統一全國

命 令

三十七

度量衡至鉅除轉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查照更正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體育場及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八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鹽字第一四四號咨開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磺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磺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磺主管機關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貴部即請查照迅予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磺專運護照及運軍應報由各省鹽務機關辦理一案曾於本年八月准財政部鹽字九三一號咨行本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咨請通飭凡遇各學校請領硝磺專運護照時均予迅速辦理俾得與免稅護照同時繳驗提運外合行抄發鹽字九三

一一號咨文一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每年所需硝磺品類約數先行函知該省硝磺主管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案以免請照時查詢稽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咨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文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財政部鹽字九三一一號原咨一件

為咨達事查各省硝磺事務自改歸本部管轄後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嗣後工商各業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應按照實需品類數量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核明用途呈請本部轉咨軍政部核發並通令飭遵在案至本部內外字號運單現在均由各省主管硝磺機關直接領發其已設有硝磺局如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山東福建河北河南等省業由當地鹽務機關接收兼辦其未設硝磺局如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山西陝西青海甘肅綏遠察哈爾新疆等省之工商各業運輸硝磺品類請領護照運單自應一律呈由本省最高鹽務機關分別核轉填發以符通案所有貴州硝磺事務暫歸四川運使兼辦四川本省硝磺事務由四川運使及川北運副按照行鹽區域分別兼辦陝西暫歸河東運使兼辦山西暫歸晉北權運局兼辦察哈爾暫歸口北蒙鹽局兼辦綏遠由晉北權運局及口北蒙鹽局按照行鹽區域分別兼辦除分別咨達各該省政府暨分令各該地鹽務機關外相應咨達

貴部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財政部長宋子文

令

政務次長鄒琳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四七號內開案查捐資興學之褒獎原爲獎勵私人興辦教育發展文化而設前此關於捐資興學褒獎案件各該廳呈轉時大率僅據附表開具事實並無捐資實證似此漫無限制難免濫情事爲此令仰各該廳此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及不動產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並附呈來部備係田地房屋並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或清冊一併呈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或不動產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備係田地房屋並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或清冊隨同事實表一併呈廳以憑核辦而便存轉務須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第六零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交辦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訂定獎勵私人捐款辦理農民眾教育辦法一案其第二項免除利息借貸款項協助辦理農民眾教育如何酌予獎勵一節經交教育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免除利息貸款協助辦理農民眾教育者尤宜予以褒獎其辦法擬規定為該項免除之利息總額依各地方通行利率計算滿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各項規定數量者應比照條例規定獎勵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查該部所擬辦法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呈報 國府備案並函知中央秘書處及分令外合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不另行文)

命 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五九二號內開案准日本駐津總領事館函送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希望入學者須知一份請查收分行週知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送華譯件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華譯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希望入學者須知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希望入日本帝國陸軍士官學校者須知一份

第一條 外國學生（包含將校而言以下簡稱學生）欲入日本帝國陸軍士官學校者要與本須知左列各條無異議者方可

- （一）與日本帝國中學校以上畢業生有同等學力且熟習日本語言者
 - （二）志操堅定身體強健者
 - （三）經各該國中央政府派遣者（中華民國學生由各省政府或同等地位之民國官憲及其他派遣者亦包含在內）
 - （四）後條所述之學費應預先繳納
- 第二條 前條第三項派遣者應負左列責任
- （一）保證所派遣之學生具有第一條之資格

但編入部隊須有學習日本語一年以上之程度否則須保其專修日本語

(二)保證學生由入隊起至畢業止其本身一切事項及學費

第三條

派遣者須依照附列格式按前條填具保證書並粘貼像片(各片大小)向日本駐各該國大(公)使館提出希望何年入學者須度該大(公)使館彙集後能於前一年十二月末日以前送到日本帝國外務省俾咨達日本帝國陸軍省但中華民國學生有不得已情事時可予以不必經由日本駐華公使館提出前記書類之便宜得向該駐在地日本領事官提出或直接提出日本帝國外務省

第四條

不合前條手續之文書概不受理

第五條

日本帝國陸軍省接準外務省咨文後當審查此項書類並考慮帝國陸軍士官學校之收容力每年概於二月初旬對於希望入學者舉行試驗並決定入校者之名額前項試驗由日本帝國陸軍省規定實施日時場所等事直接通知本人或由關係方面轉告本人是以希望入校者渡日之後應速將住址以書面通知日本帝國陸軍省軍務局軍事課

試驗問題以日本帝國中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惟特別重視日本語

日本帝國陸軍省之指定試驗日期如不出席即認為放棄入學希望不另准補試

第六條

日本帝國陸軍省許可入校之人名所編入之部隊又入隊日期以及入校日期均經由日本帝國外務省致通告與各關係方面並直接通知本人

命令

第七條

許可入日本帝國陸軍士官學校者稱爲將校候補生每年四月上旬分別編入日本帝國軍隊須受隊附勤務並學習必要之軍事學同年九月可入該校本科（肄業年限約一年零十個月）但有時不依前記受隊附勤務四月上旬即直接入陸軍士官學校稱爲預科學生受約五個月之隊附教育

第八條

不論學生本國官職如何由編入日本帝國軍隊起至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止按日本帝國士官候補生待遇此等學生須遵守帝國陸軍諸法規並須服從教育及取締命令

第九條

除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外不許中途退隊退校又入隊後不許變更其兵科但有不良行爲或學術成績不佳違背求學宗旨者即令其退隊退校

第十條

入日本帝國陸軍士官學校者在隊在校期內之費用每月約在一百金元左右
右費用衣食住費學用品費演習費等費並每月支付零用九元一併在內
右學費在肄二十七個月期間全部一齊在外國陸軍學生學費管理委員（日本帝國陸軍省軍務局軍事課內）所指定之日期前繳納
學生中途退隊退學時應將右學費中之剩餘金退還但因抵觸校規以及不良行爲勒令退校者概不退還

附記

一、肄業兵科有時加以限制

二、日本語不能充分了解則雖到所期修業之目的故留學生應早渡日專攻日本語日本之食住習慣練習有素則較爲有利也

格 式

姓名（二名以上可附記於括弧內）

年齡

原籍

派遣者之官職姓名

體 格

本國陸軍現職及其他官職

學 歷

日本語程度

到日本之年月

希望兵科

經費支出性質

其他

有官職則可註明

註明畢業校名

註明日本文及日本語之程度

步騎砲工輜重等科之一

註明官費抑係私費

記載爲入校參考上必要之事項

命 令

外國將校候補生教育科目一覽表

| 考 備 | 在隊期間（入校三年四月起至八月底止） | | 時 期 | 科 目 |
|---------------------------|------------------------------|------------------------------|------------------------|---|
| | 士 官 校 業 期 間 （九 月 至 十 月 止） | 士 官 校 業 期 間 （六 月 至 九 月 止） | 要 領 | 要 領 |
| 本表之外另實施現地戰術測圖演習及野營演習又各地見習 | 戰術學 | 戰術學 | 使學習初級士官之必要基本學術爲他日研討之基礎 | 使學習下士官之必要學術且使親自執行下士官以下之勤務俾養成士官學校本科教育之基礎 |
| | 築城學 | 築城學 | | |
| | 軍制學 | 軍制學 | | |
| | 兵器學 | 兵器學 | | |
| | 交通學 | 交通學 | | |
| | 地形學 | 地形學 | | |
| | 衛生學 | 衛生學 | | |
| | 航空學 | 航空學 | | |
| | 陣中勤務 | 陣中勤務 | | |
| | 射擊 | 射擊 | | |
| | 校內教練 | 校內教練 | | |
| | 校外教練 | 校外教練 | | |
| | 劍術 | 劍術 | | |
| | 體操 | 體操 | | |
| | 馬術 | 馬術 | |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校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七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劃一公文用紙辦法一案曾經鈞院擬定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式樣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第五三四號訓令檢發式樣及說明通飭限期遵行各在案茲查中央各機關遵行已久而省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係仍多有沿用舊式或有逕自擬定式樣者以致尺度式樣參雜不齊既與頒發標準不符復於文書處理諸多不便現鈞院關於公文處理正督飭各級機關力事改良用紙劃一尤關切要理合呈請鑒核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限期遵照前頒公文用紙式樣印製改用以期劃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九五號咨開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應如何補選一案經由本部擬訂補選辦法三項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二八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一面指令暫准適用已照案修正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矣仰即轉行遵照修正辦法抄發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一件奉此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暫行適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九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六八三號咨開案據福建民政廳呈爲戶口調查關於妾及童養媳身分稱謂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蓄妾或收養童媳依法不認有婚姻關係之存在前據河南民政廳呈請解釋戶藉及人事登記疑義一案到部業經令知一並以警字第九九五號咨請查照在案至戶口調查係以現在同居丁口爲其戶之丁口與戶籍登記限於同隸一戶戶籍者範疇各有不同妾及童養媳雖非法所認許不能據爲入籍身分之登記然在調查戶口對於此等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之人自得依照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視爲家屬填人該戶調查表同居格內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省立各學校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命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訓第六八九二號內開案准廣西省政府咨開案據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呈稱省立博物館籌備處業經在邕組織成立籌備工作亟應積極進行吾國地大物博文物天產足以關於文化堪供觀摩研究者爲數不尠現飭處擬具徵集品物標準呈請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廣爲蒐集惠贈於三個月內逕寄該籌備處俾得集腋成裘蔚爲大觀文化前途曷勝利賴等情到府查博物館之設於發揚文化提倡學術增長民智改進社會關係均爲重要桂省僻處邊陲文化深慚落後現正力謀建設對於博物館之組織實不容緩惟茲事體大非廣爲蒐集不足以充實資料而供觀摩茲據擬送徵集物品標準請予分咨前來除令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飭屬依據標準廣爲徵集遠道惠贈俾資陳列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送徵集品物標準一紙令仰該廳徵集逕寄此令等因抄發徵集品物標準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徵集品物標準令仰查照徵集逕寄此令

附抄發徵集品物標準一紙（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字第一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國內各地圖書館年來推廣設立極形踴躍一般人士均覺便利惟兒童圖書館創立者尙不甚多於兒童課餘假期頗乏閱書之機會似有亟待提倡之必要頃本會舉行第二次年會於北平對於「各縣市應設立兒童圖書館并規定各圖書館附設兒童閱覽室」一案業經議決通過查上項議決辦法於補助學校教育養成兒童閱書之習慣兼以促進義務教育之推行最關重要相應檢同原案函請貴廳查照轉令所屬照辦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縣遵照轉飭各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應設法開闢兒童閱覽室各小學應酌量財力附設兒童圖書館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抄通函各縣市應設立兒童閱覽室并規定各圖書館附設兒童閱覽室原案一件

余超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兒童課餘應有正當有趣的讀物以引起兒童讀書興味且可避免趨入不正當娛樂而日流邪僻查我國各團多供成人爲參考研究而非合兒童程度且兒童閱覽應立特別設備指導等自非可與成人合一閱覽應呈部通令各縣市另行設立兒童閱覽室并規定各團應另設兒童閱覽室以端蒙養基礎

（辦法）由本會通函各縣市應設立兒童閱覽室并規定各團應附設兒童閱覽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七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私立

| | |
|-----------|-----------|
| 弘德商科職業學校 | 通惠商科職業學校 |
| 南開女子中學校 | 河東初級中學校 |
| 中西女子中學校 | 大同初級中學校 |
| 聖功女子中學校 | 震中初級中學校 |
| 三八女子初級中學校 | 電報初級中學校 |
| 中山初級中學校 | 老西開初級中學校 |
| 旅津廣東初級中學校 | 競存女子初級中學校 |
| 河北初級中學校 | 普育女子中學校 |

查天津市私立各學校對於呈報事件或呈本廳或呈天津市教育局辦理至不一致茲經商定劃分辦法嗣後該校所有公文應呈由市教育局核轉無庸逕呈本廳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省私立

| | |
|----------|---------|
| 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 匯文中學 |
| 南開中學校 | 新學中學校 |
| 究真初級中學校 | 中日中學校 |
| 覺民初級中學校 | 耀華初級中學校 |

查天津市私立各學校對於呈報事件或呈本廳或呈天津市教育局辦理至不一致茲經商定劃分辦法嗣後該校所有公文應逕呈本廳無庸呈由市教育局核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內開各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等因本廳當以二一八號訓令各縣舉辦具報在案現各縣遵令舉辦者固所在多有而尙未添設或指定者亦屬不乏茲爲便於稽核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隨令頒發限於文到五日填報其尙未添設或指定者應速遵令辦理並應先儘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任用以資熟手又該項學員畢業業經數年，其服務情形亦應有所稽考茲並發學員服務調查表俾同前表依限填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二種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或專員調查表

| 姓名 | 職務名稱 | 月薪數目 | 專任或兼任 | 呈請核准年月 |
|----|------|------|-------|--------|
| | | | | |

河北省各縣^{畢業}或^{修業}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服務調查表

命 令

| 姓 名 | 現 任 職 務 | 任 職 年 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一如學員從未任職或曾經任職者及任民衆教育以外職務者均須於備註欄內填註並說明其原因

一 涿水寧晉密雲興隆都山設治局無學員者此表可不填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查省立師範學校學期期報表前由本廳製定式樣通令各校歷經辦理在案惟各校呈報諸多延緩且所報各表詳略互異正擬令飭改革間適奉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其中第十二二十三兩條對於學期呈報事項規定

極爲詳晰嗣後應即按照該項規程辦理以憑查核惟此項表式前曾請部頒發以昭劃一當奉電復正在編製間而第一學期應行呈報時期早經逾限欲求變通辦理惟有在表式未經頒發到廳以前暫由各校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十三兩條自行製表逐項填報一俟部定表式頒發再行補填如此辦理庶法令事實雙方兼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案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畢業生按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關於此項小學課程教材亟應詳細研究實地練習服務後方能勝任愉快惟各縣短期小學尙付缺如師範學生無從實習自屬不合各該縣應即在縣立師範學校內添設短期小學其或限於財力不能另行添設者應指定師範附近之原有縣立小學添設短期小學班級俾得就近分別實習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長迅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各縣縣政府 (徐水任邱元氏饒陽行唐等五縣除外)

令 令

案查本廳前以第七零五號訓令頒發民衆教育各種辦法方案飭妥擬實施計劃隨時呈核在案迄今數月除徐水任邱元氏饒陽行唐等縣具報外多未具報前來殊有未合現民衆教育亟待推行當地冬季農閑應積極擴充民衆學校在既辦民衆教育傳習所報有畢業學員各縣則服務有人尤應從速辦理所有劃分民衆教育區推行民衆學校各要項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擬具實施計劃專案呈報即有特殊情形不能立即遵辦者亦應具實聲復以憑核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切實遵辦勿延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醫農兩院除外）
私立各中學校
令 各縣縣政府

案查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呈報歷經遵辦在案各校遵章辦理者固居多數而遲延不報或僅報一二種未將各表同時呈送者亦所在多有茲爲便於考核起見特重申前令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文到兩週內將該項事項表全份呈報到廳勿再延誤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唐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西安樂村完全小學校前校長楊桂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將歷年所得薪俸綜計銀元五百元捐入該校事實表呈請轉呈核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據情轉呈

河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三九四八號內開呈表均悉該前校長楊桂秋以所得薪金捐入學校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授予五等獎狀以昭激勵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發表存此令增發五等獎狀一紙等因奉此合將獎狀隨令增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增發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高陽縣縣政府

案據該縣呈送該縣私立職業學校前校長李恩波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八月先後捐入該校銀元一千五百元事實表呈請核轉褒獎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據情轉呈河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四一三八號內開呈表均悉該前校長李恩波熱心教育捐助學款殊堪嘉尚應准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授予四等獎狀以昭激勵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發表存此令增發四等獎狀一紙等因奉此合將獎狀隨令增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令

增發四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臨榆縣立初中校長范保祥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呈稱查臨榆縣立中學校長范保祥熱心任事計劃周密尤能擲節經費努力建設擬請傳令嘉獎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傳令嘉獎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

案查前據該會江代電爲捲菸稅款撥作愛國庫券基金所需按年添班經費無法增加請轉爲催撥等情當經據情轉請

省政府速電財政部嚴令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尅日撥付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四九六三號指令開支代電悉查此案並據該聯合會常委魏元光等逕呈到府已據情電請財政部迅速撥付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昌黎縣政府

呈爲縣屬五區信莊小學校董胡光璧捐資興學請予照例給獎以昭激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五區信莊初級小學校校董胡光璧於民國十六年在東三省安徽山東等處代募大洋三千九百餘元爲該校建築費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應照條例凡經募捐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分別與獎之規定准由本廳填給二等獎狀以昭激勸獎狀隨令印發仰卽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二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青縣縣政府

呈以教育局長楊丕績開辦鄉村師範籌設經費著有成績開具事實表請予褒狀由

呈表均悉該局長楊丕績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既據轉請褒獎核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給予三等褒狀以示鼓勵褒狀隨令填發仰卽查收轉飭具領表存此令

附發三等褒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隆平縣縣政府

呈報舉行提倡國貨演說競賽會並送成績請鑒核由

命 令

呈表均悉該縣舉行提倡國貨競賽會成績尙佳殊堪嘉許仍仰繼續分別舉行以收轉移思想改變風氣之效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邢台縣縣政府

呈送本縣各高小職教員參觀經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高小職教員利用假期參觀各校以廣見聞用意甚善仰再各本心得改善教學訓育之方可也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景縣縣政府

呈報雙十節普及教育宣傳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次教育宣傳城鄉並舉尙符普及之旨核閱宣傳品標語均有插畫最易感動民衆用意甚善勸識字鼓詞尤佳准予備案惟宣傳刊物之伍陸兩幅一讀書女子旁畫一男子以手搭在女子肩上與鄉間風俗習慣不合易惹反感一美滿的衣食住便足以表示書內有黃金之意義更無須畫些元寶茲將該兩幅刊物發還仰卽轉飭以後對宣傳品應再注意改良餘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五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深澤縣縣政府

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節辦理情形連同事項表宣傳品一併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注意插畫多有可採准予備案惟畫片中女子做活一幅以做活爲不受教育之苦易引起受教育便可不作活之誤會與現在教育提倡學生勞作之旨不符茲特檢出發還仰即轉飭以後製宣傳品時應再注意改善餘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雄縣縣政府

呈報十月十日普及教育宣傳節舉行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校招生期收實效并推及各鄉鎮以符普及之旨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元氏縣縣政府

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令

呈件均悉查利用小學學生講演作普及教育宣傳辦理甚是宣傳品亦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再繼續努力按照河北省及所屬各縣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并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切實辦理期收實效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交河縣縣政府

呈爲轉呈民衆教育館設立公共體育場擬定暫行辦法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館注重民衆體育籌設公共體育場殊堪嘉慰所擬暫行辦法大致尙可准予備案惟國術設備亦應先購置一部早日開辦以資提倡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呈送二十二年八九月工作報告及感覺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館各部工作大致尙合應准備案除將感覺表刊登公報以資參考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呈報實驗區七八九三個月工作報告及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工作計劃大綱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三個月工作報告核與前呈計劃大綱除蒞廠舉行大掃除自製生物標本等項未及舉辦應以後相機實施外其活動事業逐漸發展在小王莊設置簡易民衆教育館尤爲扼要至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工作計劃亦屬妥適准予備案惟該區所辦之民衆學校婦女班既經畢業應將關於該班之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課程標準及種種研究實驗之結果詳細具報察奪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平鄉縣縣政府

呈報對於本年上半年全縣行政會議議決關於教育各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行政會議所議關於教育各案多已如擬辦理其尙未舉辦事項仍應繼續籌辦具報候核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密雲縣縣政府

呈復職縣城市與農村各小學並無僅重城市而輕農村之弊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地當戰區農村破產尤當注意鄉村教育仰照所擬計劃力謀發展可也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隨城縣縣政府

呈報推行實施方案辦理體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依照實施方案推行體育事業深用嘉慰仰仍督促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成安縣縣政府

呈送農民識字擴大運動告民衆書暨標語各一份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合准予備案仰再注意宣傳後之設校招生期收實效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隆平縣縣政府

呈送本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二期學員畢業成績表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學員劉培華等五十二名成績均能及格准予備案並補助該所銀幣八十元正仰即具文祇領
轉發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命 令

呈送二十一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高陽 陽縣 房山 行唐 定房 黎縣 鹿河 寶坻 寧河 武安 順義 豐潤 元氏 東鹿 武強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尙無不合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

完縣 東明 唐縣 涞源 昌平 井陘 臨城 趙縣 通安 阜城 雞澤 望都 平縣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無不合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楊其綸

茲委任楊其綸爲行唐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段永慶

茲派段永慶籌辦滄縣民衆教育館仰即遵照此令

報畫院物博一第北河

(刊月半名原)

郁濃趣興 富豐料材

分 分

內 容

以歷史學術自然科學為主文字與圖版並重

定 價

零售 天津 每期 五分
外埠 每期 六分

定閱全年廿四期 天津一元一角
外埠一元三角

全年合釘本(計二十四期)每册定價一元五角

郵票代價 不折不扣

代派處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楊記派報社
北平宣外鐵老鶴廟永豐報房

發行所

天津新車站東本院

法 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本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

計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時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暨為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負 債 額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二二 | 十一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法 規

| | | | | | | |
|----|---|----|-----------|---------|---------|---------|
| 二五 | 四 | 末日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二三三・〇〇〇 |
| | 一 | 末日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六六・〇〇〇 | 二三六・〇〇〇 |
| | 十 | 末日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三九九・〇〇〇 | 二三九・〇〇〇 |
| | 七 | 末日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二二・〇〇〇 | 二四二・〇〇〇 |
| | 四 | 末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五五・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〇 |
| 二四 | 一 | 末日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〇〇 | 二四八・〇〇〇 |
| | 十 | 末日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〇 | 二五一・〇〇〇 |
| | 七 | 末日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四四・〇〇〇 | 二五四・〇〇〇 |
| | 四 | 末日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七七・〇〇〇 | 二五七・〇〇〇 |
| 二三 | 一 | 末日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共 | 計 | 七 | 四 | 一 | 十 | 七 | 四 | 一 | 十 | 七 |
| |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末日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六二一・〇〇〇 | 七・二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四・六二一・〇〇〇 | 二四三・六〇〇 | 二四七・二〇〇 | 二五〇・八〇〇 | 二五四・四〇〇 | 二五八・〇〇〇 | 三三一・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之學校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尙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爲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校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

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董校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財務之保管

- 四、財務之監察

- 五、其他財務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

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
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七、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八、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法 規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本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校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法 規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爲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減

| 校 別 | 開 辦 費 | 經 常 費 |
|-----------------|--|-------|
| 初 級 中 學 | 建 築 費 設 備 費 二 萬 五 千 元 | 二 萬 元 |
| 高 級 農 業 職 業 學 校 | 建 築 費 農 場 設 備 費 其 他 設 備 費 二 萬 元 二 萬 元 一 萬 元 | 三 萬 元 |
|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 建 築 費 工 廠 設 備 費 其 他 設 備 費 三 萬 元 三 萬 元 二 萬 元 | 四 萬 元 |
| 高 級 商 業 職 業 學 校 | 建 築 費 設 備 費 三 萬 元 | 二 萬 元 |
| 家 事 學 校 | 建 築 費 設 備 費 三 萬 五 千 元 | 二 萬 元 |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法 規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

轉布

（一）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限二個月前時得由該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

選新代表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

(二)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

(三)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滿任期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轉布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廣西省立博物館籌備處徵集品物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轉布

一、文物類

甲、與歷史有關係者

1. 古代吉金瓦當甲骨骨錢幣器物等之原器或拓本影片
2. 著名之摩巖石刻圖繪文字之拓本影片
3. 古代藝術品物如雕刻圖籍書畫等之原件副本或影片

乙、與文化有關係者

1. 特殊裝束之照片及其所用之器物或照片
2. 農工鑛各業所用之生產工具或其圖形照片並請附註說明
3. 各業民衆之生活照片或模型
4. 特殊風俗禮儀照片或模型
5. 名人之雕刻書畫等藝術作品
6. 其他與文化有關之品物或其圖形照片

二、天產類

甲、特產之工藝製品並請附法之簡單說明

1. 陶瓷玻璃搪瓷及其他燒料製品標本
2. 棉毛絲藤麥稈蘆草等之編織物品標準
3. 金屬製品標本
4. 竹木玉石牙骨等製品標本(曾加油漆雕刻繪畫等裝飾者亦屬之)

b. 其他工藝製品標本

乙、特產之天然物品

1. 珍異動物標本或其模型照片

2. 特產之藥用材川食用工藝用植物標本或照片

3. 特產之礦物如燃料用之煤石油工藝用之瓷泥玉石圖章石大理石農業用之燐石灰石冶金用之各種金屬礦物建築裝飾用之石材以及日用之石膏食鹽鹼類標本

河北省會公安局
河北省教育廳
天津市教育局

聯合檢查天津市電影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 部頒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規定之

二、天津市各電影院映演電影除由教育廳教育局派檢查員持檢查證隨時檢查外由公安局派專員協助稽查

三、教育廳教育局檢查員赴各電影院執行檢查職務時得通知各該管警察區所派警協助

四、教育廳教育局檢查員及公安局電影專員組織聯席會議商決關於檢查電影一切事項

五、教育廳教育局指示各電影院應行遵守事項隨時函請公安局傳知各電影院遵照

法
規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鈞部第一一五一六號訓令略開據國立北洋工學院呈請轉令確定該院西南一帶高地爲建築華北運動會址令仰會同華北體聯會議復等因奉此查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場地地址如何選定一案曾於本年十月二日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以河北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全部地基爲運動場地地址紀錄在卷查北洋工學院李院長書田及華北體聯會常務委員袁敦禮趙文藻均爲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是日常會亦均出席參加表決未有異議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長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查檢查津市電影一案業於本月十日在本廳會同

公 牘

貴局所派人員開會討論進行在案相應檢同此次廳局電影檢查員聯席會議紀錄一份送請查照見教爲荷此致

天津市教育局

附記錄一份（見紀錄欄）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

第三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發刊外交月報請通飭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一體訂閱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訂閱此致

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學校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

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訂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廳開河北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成立會屆時務希出席爲荷此致

陳筱莊委員

張毅青委員

李嗣聰委員

許惠東委員

程朱溪委員

張錫辰委員

楊紹思委員

附送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 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准

江蘇教育廳函送新著「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並樣本請倡導推銷等由准此查閱該書趣旨宏遠實足發揚民族之精神茲檢樣本一冊隨函奉上希即查閱逕行訂購以資提倡此致

中 學 校

省立各師 範 學 校

社會教育機關

計寄

公 函

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樣本一冊（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七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具呈人南樂縣民衆教育館

呈爲館中組織較省令規定略有更改各部主任應否存在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館各部歸併辦法雖與新章略有不同但爲人事相宜工作效率計無庸再行變動各部主任稱主任或主任幹事於新章無礙亦可仍舊仰卽遵照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七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具呈人藺縣蔣福山初小校長李松齋等

呈爲三河縣府處分學款不當請嚴令撤銷裁決以保學校基金由

呈悉所稱果屬實情對於三河縣府裁決處分又有不服應遵照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行核辦所請嚴令撤銷未便遽准仰卽知照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具呈人大城縣樊守貞等

呈爲業已訴願而原審仍遞交佣金懇請明令示遵由

呈悉查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爲訴願法所明定本案卷宗業經原審呈送到廳仰候依法審核
決定可也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具呈人晉縣韓莊初級小學校校長甯簡

呈請查明高崢嶸組織大道政法函授學院是否備案並高崢嶸是何人物由

呈悉查大道政法函授學院未在本廳備案高崢嶸是何人物無從查明仰即知照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八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具呈人平山縣張鳳麟

呈爲補呈原處分書及訴願書副本請調卷審理由

呈悉仰候調卷核辦此批

公

讀

大

紀 錄

第二次廳局電影檢查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者

向質清 劉燕東 李光恒 董志怡 張 渲 崔振英

缺席者

馮榮紱 魯清晨

主席 張 渲

紀錄 董志怡

(一)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1. 出席缺席人數

2. 擬先檢查華界電影經過情形

3. 上海市檢查電影業務情形

(三) 討論事項

1. 如何令知本市華界各電影院案

紀 錄

決議

請教育廳函省會公安局令知本市華界各電影院即日實行電影檢查並分函教育局並推定張綬青李仲吟向質清三君與省會公安局接洽

2. 廳局檢查員如何分配工作案

決議 按本市電影院數目每星期輪流檢查並推定劉燕東董怡怡二君製定工作分配表月報表及登記表

3. 檢查員辦公費如何支出案

決議 由廳局各自支出

4. 規定開始檢查日期案

決議 俟與省會公安局會商後再定

5. 每月檢查工作報告如何呈報案

決議 檢查員報告分報廳局各一份每月由教育局作報告二份一送電影檢查委員會一送教育廳

(四) 臨時動議

1. 關於電影檢查存案文件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廳辦行局同辦行廳

2. 罰款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如罰款時應呈廳局審核按照各地教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以罰款五成歸省會公安局其餘五成歸廳局平分作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五) 閉會 十二時

介紹

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樣本

易君左著

▲本書凡例五條

(一) 本書主旨，在發揚光大中華民族固有之禦侮精神，激勵全國青年民族思想，以堅定其救國志願，因取我國歷史上抗禦外族，（如抗金抗元禦倭抗清抗英抗日等）之偉大人物，一一加以忠實的傳記，熱烈的描寫，定名為『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

(二) 本書主旨，既在供給全國青年士子以模範資料，故文章技藝，自以適應青年心理為標準，務期讀後得深刻之感動，於以激發其壯志，振作其朝氣。

(三) 著者根據信史，考徵詳博，以皆有史蹟可尋，讀者不妨親去探訪，發弔古之幽情；惟是個人見聞有限，如有遺漏、疏忽、或錯誤之處，敬希全國人士，予以指正！

本書已經江蘇省教育廳指定為江蘇全省各級學校教材及主要參考書，並令各社教機關各教育局，多量購備，廣事推銷。其內容價值可知！復經江蘇教育廳周廳長佛海，親題序文，有云：『能將吾民族英雄血戰之剪題，歷歷如繪，生龍活虎飛躍于字裏行間者，捨君左新著之『中華民族英雄故事集』而外，更復何求？』『本書不僅為民族史蹟之寫照，且帶有民族復興文藝之色彩，誠為青年及一般人士必讀之書也！』

▲本書特點五種

(一) 思想純正 發揚民族精神，為吾國教育主旨。本書取吾民族上之偉大人物，一一描述其救國救民之言行，實足為全國青年模範，導學子入於人格修養之正軌。

介紹

(二) 取材詳實

本書取材，除正史及與正史相關之圖籍，與省縣志乘外，並根據各縣切實之調查，及耆舊之筆記，民間可徵信之傳說，故材料極其精細淵博；且各地史蹟具在，尤不難一一覆按。

(三) 內容新穎

為適應青年及社會一般人士閱讀起見，文章標題及內容組織，均取清淺靈動而能感人，使閱者如聽關東大漢，銅琶鐵板，講英雄壯烈遺蹟；至悲咽處，又如聽瀟瀟易水之歌，令人無限慷慨低回。

(四) 裝璜精緻

本書附載最珍貴之民族史蹟照片插圖多種，如岳飛、文天祥、陸秀夫、史可法等親筆，及各地有關民族英雄之建築碑文等。排版校對，皆著者親自參與。封面畫尤為名貴。

(五) 定價低廉

全書十五餘萬字，精訂一巨冊，定價九角。為優待青年學子及一般讀者起見，特價六角（郵費加一，如須掛號，另加掛號郵費。）凡各學校各團體及學生訂購本書二十冊以上者，再照特價九折；百冊以上者，再照特價八折。（郵費照前另加）

注 特價期間：

蘇省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外埠自九月一日起至國慶前一日止

意

特價訂購處：鎮江江蘇省教育廳編審室黃剛先生
經售處：鎮江省府路鎮江書店及江蘇全省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各教育局

▲本書目錄一斑

▲文題

- (1) 萬點寒梅帶血開
- (2) 一朵最鮮艷的花
- (3) 血戰保孤城
- (4) 沒有和尚的廢廟
- (5) 神聖的扁担
- (6) 賣魚灣之春

▲所敘述之人物

- 史可法
- 李府等
- 王其勤
- 沈瑞璜
- 擔鹽夫
- 文天祥

▲文題

- (32) 桃花仙源的小島
- (33) 倚危檣望明月
- (34) 捨身取義
- (35) 江潮
- (36) 誓
- (37) 這裏沒有眼淚只有高歌！

▲所敘述之人物

- 唐一岑等
- 唐順之
- 胡阿毛
- 陳化成
- 祖遜
- 王導

- (7) 立馬遼東
 (8) 戰鼓鑿鑿！
 (9) 一條麻鞭
 (10) 忠義堂前
 (11) 楊柳青一戰
 (12) 黑虎
 (13) 虞山的忠魂
 (14) 你！
 (15) 大家成就一個是
 (16) 永遠忘不了的創痕
 (17) 城隍？
 (18) 切麵刀
 (19) 白骨、碧血、丹心
 (20) 石家小哥哥
 (21) 英雄歟？美人歟？
 (22) 羊打鼓
 (23) 有人震驚也有人微笑
 (24) 他帶着光和熱和力
 (25) 敵樓巍然的矗立在水邊
 (26) 枯枝牡丹
 (27) 賣藥翁

介 紹

- 許 崇
 韓世忠
 石屋僧
 繆景先
 周遇吉
 楊泗洪
 王鐵等
 周 處
 任 環
 侯嗣曾等
 李待問
 曹 頂
 朱集璜等
 石童子
 劉景韶等
 里華鄉鄉民
 晏孝廣
 陸秀夫
 任環等
 卞元亨
 郝太極

- (38) 最老的英雄
 (39) 刀下紀念物
 (40) 誤會了天文祥
 (41) 酒瓶
 (42) 壯士
 (43) 標準的鐵漢
 (44) 報國的心像一枝箭
 (45) 三首哀詩
 (46) 沒有人認識他
 (47) 龍圖老子
 (48) 得勝了！
 (49) 銅像
 (50) 風雨慘長汀
 (51) 古槐一樹傍劉侯
 (52) 怪客
 (53) 白駒場之英雄夢
 (54) 飛柳長堤
 (55) 壯烈的犧牲
 (56) 海角光輝
 (57) 話當年
 (58) 她像瘋獅一般

三

- 袁山松
 李安祥等
 李庭芝等
 韓世忠
 丁效恭
 王復等
 卞長勝
 顧氏等
 李福保
 范仲淹
 湯克寬等
 趙 聲
 錢鶴洲等
 劉 江
 崔干城
 張士誠
 岳 飛
 盧象昇
 禦倭光烈
 史 際
 李 氏

(28) 像一個遠遊者歸故鄉

金宏業

(29) 光輝的古塔

萬安和尚等

(30) 不要灰心！

張道生等

(31) 誰敢殺我的媽媽？

周淵

(59) 孝義格天

陳倉

(60) 他的名姓就像維護城池

樊垣

(61) 威鎮東瀛

戚繼光

注意 書中每一個人有小傳，每一件事有考據，附在本書後面。

▲本書樣張八頁

萬點寒梅帶血開

揚州與史可治

揚州有一座莊嚴的白塔，有幾處美麗的紅橋，有萬株柔媚的綠楊，有一片瀲灩的青波，但是這些大自然的風光與人爲的點綴在揚州並不算珍貴；揚州最珍貴的是什麼呢？無他，就是千古民族英雄史可法的丹心和碧血而已！

史可法雖是北方人，但他死難在揚州，他一死，揚州遭了無邊的浩劫——滿清兵的屠殺，有名的慘史——十日屠城！——當揚州城快破的時際，史公說：

「什麼事我一個人當之，不累你們百姓！」

但是，他成了第一個犧牲者，因他的犧牲而全部都犧牲了。當時全城的百姓聽了他的這兩句話，沒有一個不感激流涕的，只可惜大勢已去了，一個人的力量不能挽回狂瀾，一根木頭不能支持大廈。我們到現在還隱隱約約聽得見史公當日的決斷的語調，負責的聲浪，以及揚州人民蒙難時的慘酷與殺伐啼哭的悲音。

史可法開府在揚州。他的功業，前半截在安徽，後半截在江淮一帶，而以揚州爲中心。揚州，是他的患難知己。他愛護揚州，比愛護自己的兒女還親切。他沒有兒子，揚州就是他的唯一的兒子；他的父親是誰呢？就是大明朝。大明朝亡了，揚州失守了，他不死也死了！揚州的人士能夠發揚光大他這種英風抗節的壯烈精神，漢族的後裔能夠追蹤先人奮鬥的歷程而復興，他死也不死了！

史可法的小傳

史可法，字憲之，號道鄰。祥符人。他家世代做官。父名從質；母親尹氏，夢見文天祥進房，遂生可法。小時候就孝順父母。崇禎元年的進士，授西安府推官，遷戶部主事，任員外郎郎中。崇禎八年，遷右參議。

戰鼓鏦鏦！

金兀朮的大營屯紮在黃天蕩，他想橫渡長江，搔擾江北，蹂躪中華。

他遠遠望見江北一帶，戰船擺列有十里多遠，旗旛飄動如萬條靈蛇，樓檣佈如一座城堵。幾百艘小遊船，都是六槳，箭一般的在江心梭動；弓矢火器亂射亂照，中者無不立死。

那中軍水營一派是海鯨艦，豎定桅檣，高有二十多丈，密蔭相似；一羣一羣的蒼鷹翱翔在那桅檣四圍，彷彿助長大軍的聲勢，唱出響徹雲霄的雄壯的高歌。

隱隱約約聽得雷霆的震驚的音浪，原來是對江的一派金鼓，在金鼓雜鳴旗號飛舞的中間，插着『大元帥韓』的大旗寶纛。

兀朮心裏暗想：『不料中華也有這樣的大將！渡江的計劃，應當先打破這韓世忠！』

他便同他的軍師哈迷蚩定下一計。
這晚星月當空。

兀朮同了軍師哈迷蚩，小元帥黃柄奴三人，一齊上岸，騎着馬悄悄的來到金山山麓——這時金山還在江中——番將何黑闥早已奉命領兵備船，在此伺候。兀朮一行下了船，上了金山，勒馬徐行。馬上微微聽得談話聲音：

『難得今晚的月色，我們一定可以望明白江北的虛實。』

『回去報告太子和軍師，不是我們大大的功勞嗎！』

『人言韓世忠用兵如神，這樣一個險要區域，竟沒有一點防備，可見南人究竟不中用！』

『對呀！……你瞧，這江光浩渺，山勢籠嵒，我們大金那有這樣的好江山啊！』

『喂！你瞧，那樹林深深裏一座紅牆，不就是我們要到的龍王廟嗎？』

『那裏地勢最高，正好瞭望宋軍營壘，我們快一點……』（未完）

虞山的忠魂

好一個天然軍港——北面緊靠着大江，遙遙與南通那座奇秀的狼山對立，南面離常熟縣城不過三十餘里，因着地勢的險要，歷代都狠注意這裏的江防。

初春的天，江面起了一層嚴寒。這福山港的居民，向來享着承平的生活，他們並不知道這裏的形勝；尤其是在這新春，更沒有人注意到江防問題；快快活活的躲在家裏過他們的日子。

『王知縣又來了告示，你看見嗎？』——一個福山港的老紳士問他的親戚。

『還不是說一些要我們老百姓警惕的話，說是什麼倭寇有來侵擾地方的消息，這不是「庸人

自擾」嗎？」——另一個壯年漢子這樣的答話。

『雖說如此，却也不可不防。我們這福山港是最當衝的一個地方，又是本縣的屏藩，聽說王知縣近來挑兵選將，親自教練射箭舞刀，倒是一個「居安思危」「樂不忘憂」的人！』——那老紳士搖頭的說，狼得意似的。

在福山港人民疑信參半的當中，那萬惡的倭寇，果然駕駛賊船六大隻，在正月十六日這天由東海侵入了福山港。

柔弱無備的羣衆便成了被宰割的羊。那倭寇上了岸，一邊劫掠一邊焚殺到了殿山橋。

第二天，從吳橋殺到劉菩薩堂，火焰冲天，哭聲震地。王知縣接了報，就集合人馬領着民兵，出城追擊。他先遣徐察一般猛士潛師劫營，倭寇斷料不到他的神速，震驚着天外飛來這一名猛將。

徐察本是本邑智勇全備的一位紳士，他在王知縣王鐵的統轄下做了分隊的統帶，當時被王鐵認為最適當的領兵人才。

徐察劫營勝利歸來的第二天，倭寇又侵入尙墅。忠勇的王知縣親率主簿李宗昭及家丁兵勇，截住廝殺。這一戰最是激烈！把倭寇殺得望風（未完）

賣魚灣之春

看看已入黃昏，計程離石港已十五里了。

閏二月的天氣，猶帶着料峭春寒。兩隻小小的航海船，落了帆，靜悄悄的泊在這賣魚灣灣口

餘霞暮煙，籠罩着這近江邊海的沙岸，斜陽黯淡的金光隱約的映在水面的波紋，搖盪各色的光彩。

許多小魚船都集中停泊了，一縷縷的炊烟從每隻船的船尾裊裊上來，這一帶充滿了熟飯的香味。

兩隻小小的航海船緊緊的挨着，晚餐的時候已臨，鄰船的黍香勾起了他們的食慾，而船上本來沒有帶什麼菜蔬，只聽見左邊的一隻航海船裏，有人喊着：

『上岸去買點青蝦來吧！』

即見一個書僮裝束的從船裏出來，提着一個竹籃，離船登岸去了。

船艙裏彷彿對坐着兩個人——一個暫白而飽滿的面孔，微有幾縷拂拂的青鬚，神采清秀却是雙眉微微蹙着好像有什麼心思的，一個是黃黑色的皮膚，身材瘦小的——娓娓細談，聲浪異常的低：

『丞相這次出來真太辛苦了！一路沒有好招待，還乞丞相寬恕！』

『說那裏話來？我萬死一生逃到此地，承楊太守的盛意，張少保的帮助，能夠使我們平安回南，歸奔行朝，再圖恢復，已是萬幸！曹太監，你不必客氣！』

『哎！現在瀛地烽煙，江道阻塞，從淮入浙，必由海道，此去路上如何？尙不可知；但願到浙以後，追隨丞相，盡忠大宋，早日恢復山河！』

『好！現在徒然感傷是無益的，我們一天不死，一天要替國家報仇！一宋存與存，宋亡與亡！』我文天祥早已抱了這個志願，下了這種決心！這回到浙以後，見了二王，與在朝諸人，計議恢復大計，料得逆虜雖悍，不難一鼓盪平！』（未完）